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2.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 3.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 4.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稱公正第三人之認可及管理。
- 5.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 6.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 8.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 9.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 10.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11.其他有關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法規制度組、本國銀行組、信用合作社組、信託票券組、外國銀行組、金融控股公司組等6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6室，其主要職掌為：

- 1.法規制度組：掌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

擬；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洗錢防制法授權規定及相關配合事項之研擬；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範之研擬；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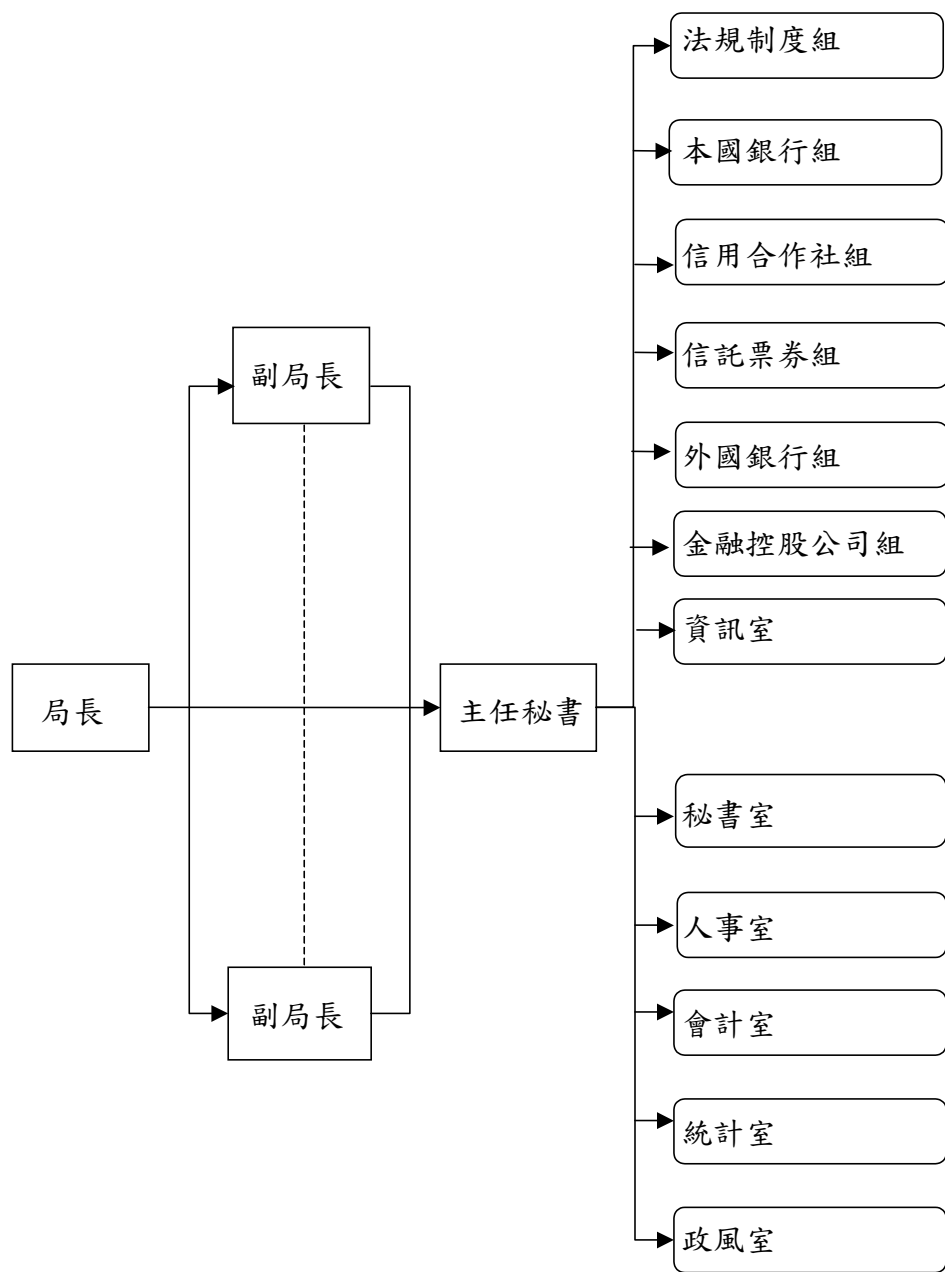
- 2.本國銀行組：掌理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之督導；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等銀行法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事宜；會同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
- 3.信用合作社組：掌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訂修；銀行業消費者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規劃、訂修；受理各銀行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存款保險條例與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監督及管理；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 4.信託票券組：掌理票券金融管理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小企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工業銀行、信用卡業務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監督及管理；短期票券、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與電子票證資訊之蒐集及制

度之研究；票券公會、信託公會之督導；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其他有關信託票券事項。

- 5.外國銀行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之審查及管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管理外匯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 6.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監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等事項；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及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 7.資訊室：掌理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9.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10.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 11.統計室：掌理本局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240 人，106 年度配置職員 208 人、工友 9 人、技工 3 人、駕駛 2 人，合計 222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算員額	105 年度	208	9	3	2	0	222
	106 年度	208	9	3	2	0	222
	增減員額	0	0	0	0	0	0
		本局 105 年各類預算員額，前經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0315296 號函核定為 222 人。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面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化，金融監理與政策必須與時俱進。本局將秉持「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經營」、「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發展」、「促進金融中介功能之發揮協助經濟發展」5 項責任，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之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提高自身競爭力，並對國內一般產業提供最佳的協助，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機關目標

1、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2) 鼓勵本國銀行辦理增加貸款誘因之附帶收益融資，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在經營或草創階段自銀行取得足額融資，銀行亦可分享企業未來的營運成果，以創造互利雙贏的商業合作關係。

2、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 (1)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台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
- (2)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3、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金融服務需要，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4、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 (1)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 (2) 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 HCE 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 Code、mPOS 行動收單等，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

5、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推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

率。

6、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降低系統性風險。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	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放款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核定之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創新產業放款當年度(期)餘額成長預期目標值」，106 年目標值為 100%，計算公式= $\left(\text{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 - \text{前一年底放款餘額} \right) \div \text{行政院核定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較前一年底增加之金額。}$	100%
		2 鼓勵本國銀行辦理增加貸款誘因之附帶收益融資	1	統計數據	督導有關金融同業公會或周邊機構舉辦宣導或研討會，俾讓各界瞭解其特性及效益，預計 106：累計 5 場。	5 累計場次
二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1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1	進度控管	106 年度訂定辨識標準，年度目標值 1 項。	1 項
三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1 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1	進度控管	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3 項
四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1 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	1	統計數據	核准行動支付新商品(Mobil Payment)件數，106：累計 5 件。	5 累計件數
		2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1	統計數據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人數，106 年：3,500 人。	3,500 人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目標值
五	擴大發展 普及數位 金融服務	1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 機構電子支付普及 率	1	統計 數據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 台」使用家數:106 年達 350 家。	350 家
六	維護金融 穩定及市 場秩序，提 升金融業 風險承受 能力	1 建構國內系統性重 要金融控股公司 (D-SIFIs)之相關 監理措施	1	進 度 控 管	106 年度訂定辨識方法及 篩選標準，年度目標值 1 項。	1 項

(三) 年度共同性指標—無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100%	1. 銀行法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改以「淨值」為計算基礎，估計可增加本國銀行新臺幣 4 至 5 千億元的投資動能，使銀行有足夠併購能量擴大海外布局；放寬金融債券不限於供給中、長期信用，並刪除金融債券還本期限不得低於 2 年之限制，以增加銀行發行債券彈性，有助於發展國內債券市場；另外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現金卡利率及信用卡循環利率上限調降至 15% 以下，可有效減輕持卡人利息負擔。 2. 配合美國 COSO 委員會 2013 年提出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於 104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3. 104 年 6 月 29 日發布「本國銀行設置分行服務處有關規定」，開放銀行得於航空站及港口設立服務處，就近提供境外客戶相關金融服務。 4. 電子商務及電子票證部分： (1) 本會為因應國內部分非金融機構業者因網路電子商務及小型或個人商家之支付需求所產生之新興支付型態趨勢，積極推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之立法，並於同年5月3日施行。 (2)為利電子票證業務之推動，本會於104年度陸續修正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另配合該條例之修正，訂定兩授權令。 (3)資訊及網路科技已驅動金融服務及商業模式的改變，為利金融機構提升競爭力，104年9月16日發布「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規定：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可申請轉投資大數據、雲端科技、機器學習、行動支付、生物辨識等金融科技事業，且於符合一定條件下，持股比例最高可達100%；另為促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綜效，協助金融業者海外布局，於104年9月16日修正發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5. 104年檢討信用合作社相關法規：7月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3條，刪除非社員存款限額之規定，增進信用合作社負債面的彈性並強化基層金融服務及資金中介的功能；9月修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部分條文，就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監事之消極資格條件，予以明確規範，並分別獨立規範；12月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藉以因應信用合作社自104會計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強化理事、監事及總經理酬金暨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等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6. 104年2月17日修正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放寬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相關規定，使銀行設計及發行金融債券時更具彈性，提供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所需之債券類金融商品，吸引其將國外投資導回國內。 7. 104年4月30日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為就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整體考量，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與一般分行申請時間同在每年五月。另為利銀行依銀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後，吸收一般大眾存款及發展消費金融相關業務，爰參酌「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八條規定，104年10月6日修正本辦法，增訂第三條第三項，明定銀行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惟併計已設立之分支機構，以五家為限。 8. 104年8月17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二點，增列金融機構得出售不良債權案件之例外態樣。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	100%	1. 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 104年業因應國際防制洗錢標準，請本會銀行局所轄公會增修「防制洗錢及打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規，並與國際接軌		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內容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相關範本共 6 則，以有效降低金融機構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與國際標準接軌。 2. 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交流： 104 年計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辦年會及相關會議 4 次，並藉各次會議與國際組織及各國代表就我國作法等進行交流。
	2.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	6 家	1. 為鼓勵我國金融業者在亞洲經濟成長、區域快速整合的歷程中掌握發展契機，發展成為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同時支持臺商在地發展之資金動能，本會自 102 年底起推動金融機構布局亞洲，並以「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庫」、「加強國際監理合作」、「鬆綁法規程序」、「培訓國際人才」等四大策略措施，協助金融業者積極布局亞洲市場。 2. 本會亦於 104 年度率團或派員至菲律賓、緬甸、印尼及越南等國訪問，積極爭取簽署相關合作文件，對增進雙邊金融主管機關間的友好關係、加強鞏固金融監理合作、協助我金融機構拓展當地市場，甚有助益；截至 104 年底，我國銀行業海外據點已達 450 家，較 103 年底(361 家)成長 24.65%。 3. 金管會於 104 年度已同意下列金融機構赴海外（不含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已達成本年度所訂之 6 家目標值： (1) 1 家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投資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 (2) 4 家分行：陽信商業銀行、日盛國際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商業銀行及凱基商業銀行設立香港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越南隆安分行。 (3) 3 家支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邊分行堆谷支行、第一商業銀行金邊分行水淨華支行及永盛支行。 (4) 3 家代表人辦事處：華南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於緬甸設立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於印尼設立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1.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100%	1. 中小企業放款： (1)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成長之基礎，銀行在中小企業發展過程中，持續扮演資金供給者角色，為鼓勵銀行與廣大之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共創雙贏，本會自 94 年 7 月起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由本會評選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之銀行，提供各項獎勵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以具體行政措施支持中小企業。 (2) 對於績效良好之銀行，提供簡易型分行升格為一般分行、分支機構跨區遷移、申請轉投資、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設置遷移等自動核准、申設國內分支機構等申請案審核時之加分參考，及申設國外分支機構優先核准等多項獎勵措施，以提高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意願。 (3) 有關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執行情形如下： a.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下同）5 兆 4,524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2,886 億元，放款餘額成長率為 4.81%，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1 月 27 日概估之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1.06%）之 4.99 倍（5.2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b. 依據統計，104 年 12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7.87%、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1.32%，均較 103 年底之比率 55.68%、59.11% 為高。顯示金管會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 2、創意產業放款： (1) 本會擬定之「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係透過「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台」及「配套措施」等方案，協助創意產業發展，並創造金融業與創意產業雙贏。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a. 教育訓練—由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周邊機構擬定教育訓練計畫，提高金融從業人員對創意產業之瞭解及專業能力。 b. 資金專案—透過銀行融資、保險資金及創櫃板等提供多元資金管道。另協調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將最高保證成數由 8 成提高為 9 成。 c. 輔導平台—由銀行、壽險、證券商及創投四大公會成立單一聯合服務平台窗口，以「財務規劃、免費諮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為宗旨。 d. 配套措施—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提供相關的行政獎勵，鼓勵銀行在穩健的風險控管下，對創意產業辦理授信。另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已加入提供創意產業的鑑價服務行列。 (2) 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3,573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991 億元，已達成目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目標為 600 億元，達成率 165.17%)，推動迄今成效良好。
	2. 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100%	1. 104 年度行動支付及其他新形態支付服務之金融機構家數，已超過目標值：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經本會核准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1) 手機信用卡：6 家、(2) 行動金融卡：8 家、(3) QR Code 行動支付：8 家、(4) 行動收單(mPOS)：7 家。 2. 本會為鼓勵信託業者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商品推動措施如下： (1) 為因應我國邁入高齡化少子化社會，信託商品宜由現行偏重的理財型信託，轉為強化安養照護目的，爰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自 105 年度起實施五年。 (2) 透過前開評鑑及獎勵措施之訂定，希望鼓勵信託業者更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照護信託商品，協助有需求之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其親屬，能提早透過信託規畫，達成未來生活安養照護之目的，並善盡信託業者之社會責任。 (3)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有 22 家信託業者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相關安養信託商品，可供民眾選擇。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1.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00%	1. 104 年度兩岸監理合作會議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五次會議已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召開，兩岸銀行業監理機關明確表達未來將持續推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及加強監理合作，並支持兩岸銀行業者建立更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金管會將視業務發展情況適時檢討修正兩岸銀行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令，以健全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2. 金管會 104 年度核准下列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等計 13 家，已達成本年度所訂之 7 家目標值： (1) 1 家子銀行：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收購大陸地區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100% 股權。 (2) 4 家分行：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廈門分行）、臺灣銀行（福州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武漢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沙分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3) 2 家支行：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昆山支行）、玉山商業銀行（東莞分行塘廈支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支行。 (4) 2 家金融相關事業：同意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子公司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參股投資消費金融公司（持股比例 35%）。
	2.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2 項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1. 為強化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風險控管，已研議並採行五項監理因應措施： (1) 加強檢查工作，落實銀行風險控管。 (2) 督導銀行研議適合當地之債權確保措施。 (3) 要求銀行審慎評估海外授信政策。 (4) 授信業務辦理情形列為申請海外分行准駁依據。 (5) 協調周邊單位協助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架構整體性風險監控機制。 2. 有關 104 年金管會檢討修正兩岸銀行往來相關規範部分，共計發布 2 項函釋，謹說明如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已針對「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下稱計算方法說明）、「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下稱逾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再提出相關強化監理措施： a. 有關計算方法說明部分： (a)銀行辦理短期貿易融資時，應確實檢視相關單據之真實性，並請稽核部門進行查核。 (b)銀行新承作之資金拆存案件，其資金拆存期間雖低於 3 個月，惟到期後再展期或預期到期後將再展期，致實際承作期間超過 3 個月者，仍應全額（即 100%）計入總額度。 b. 有關逾催辦法部分：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並於本（104）年底前提足。 (2)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母公司對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之督導責任，金管會 104 年 5 月 1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60001380 號函，已請各單位依「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應確實遵守相關事項，金管會將以其風險控管機制、監督強度及頻率，列為日後申請增資或新設融資租賃公司案件之准駁參考。
五、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	100%	1. 第一及第二階段公司財務報告審查，達成率 100%：已辦理上市（櫃）興櫃等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會計準則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形式審查；辦理 IFRSs 第二階段公司（未上市（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103 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及 104 年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形式審查，業彙總 16 項缺失並提供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洽公司辦理財務報告更補正作業，暨將缺失彙總資料上網供企業參考。 2.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宣導會，並完成問答集製作，達成率 100%： (1) 解決導入 IFRSs 問題：104 年 2 月 6 日已成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 a. 新公報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已完成中文化並上網供企業參考。 b. IFRS 15 重大差異分析已完成，包括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者、重大影響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者、其他重大實務提醒項目及特定產業準則適用上之重大差異等四大類。 c. 製作 IFRS 15 實務指引，納入 IASB 之 TRG 會議已達成共識之議題結論。 d. 製作 IFRS 9「金融工具」實務指引，納入 IASB 之 ITG 會議已達成共識之議題結論。 e. 完成 IFRSs 公報之重大差異分析（2014 年版），並上網供外界參考。 f. 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IFRS 15 問卷調查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 舉辦宣導會共計 16 場次： a. 104 年 6 月 8 日至 24 日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 9 場 IFRSs 宣導會，包括重要新公報 IFRS15 宣導會 5 場及改善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宣導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會 4 場。 b. 104 年 9 月 16 日及 24 日分別針對媒體記者及機構法人各舉辦 1 場次宣導會。 c. 已訂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 5 場宣導說明會。 (3) 問答集製作：彙整 IFRSs 宣導會 QA 計 23 題並上網供外界參考，另於 104 年 9 月修正「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適用公司法規定情形問答集」。
六、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穩健發展金融業務	2 項	1. 配合「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檢討修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法令，共計發布 2 項令如下： (1) 104 年 1 月 5 日發布令放寬 OBU 得對境外客戶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外幣計價之 100% 台股基金。 (2) 104 年 9 月 1 日發布令放寬對境外客戶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限制，由 30% 提高至 50%。 2. 配合「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陸續開放 OBU 對非居民得提供之商品種類及範圍，除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指標及新臺幣計價商品外，原則上均不受限。另放寬 OBU 得對境外客戶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外幣計價之 100% 台股基金，以及放寬對境外客戶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限制，由 30% 提高至 50%。上開開放措施對於境外客戶透過我國 OBU 理財可增加誘因，亦符合金管會推動「亞太理財中心」之政策目標。
七、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	100%	1. 為促請銀行及早規劃因應逐年提高之資本適足要求，金管會按季追蹤觀察各銀行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情形，並適時促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能力			銀行強化資本以提升其風險承擔能力，對於銀行申請發行資本工具案件，亦於符合法令前提下盡量予以協助。截至 104 年 9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已達 12.67%、10.08% 及 9.75%，已高於 104 年之法定最低資本要求（8%、6% 及 4.5%）。 2. 另為配合國際監理趨勢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函請全體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 105 年底前應至少達 1.5%，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全體本國銀行提存比率已達 1.5%。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銀行業務範圍	績效衡量標準：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檢討修正銀行業相關法令規定。(3 項) 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協助銀行業掌握海外大型授信案件商機，並適度控管風險，令釋放寬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提供保證之授信業務，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對同一法人經外國中央政府保證之額度，不計入「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該款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2. 為提升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之廣度，且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因全球市場布局及財務風險管理，亦有直接與境外金融機構往來之需求，金管會於 105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將本注意事項所定銀行可提供服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務對象之範圍，由原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擴大至具實質交易避險目的之高淨值投資法人，使其可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獲得銀行之一致性服務，以滿足其避險需求。另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基於集團整體策略需在海外設立子公司，並由母公司之財務人員統籌進行避險交易之需要，爰將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境外子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身分所為之交易者，亦納入服務對象與範圍。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積極參與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事務，俾我國防制洗錢相關金融機制與國際接軌	績效衡量標準： 向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提交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執行情形之國家報告，俾與各國進行交流。(1次) 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業依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所定國家報告格式，於105年3月30日檢具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執行情形之中英文資料，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彙辦，並由該局於105年4月18日轉送APG。
	2.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	績效衡量標準：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大陸地區除外）設立據點、併購或參股之家數。(8家) 達成情形分析： 105年截至6月30日止，核准本國銀行赴海外(不含大陸)設立據點、併購或參股之家數為11家，包括於日本2家、緬甸5家、韓國1家、菲律賓2家及印尼1家。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1.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績效衡量標準： 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鼓勵銀行對創意產業辦理放款，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1.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之1.2倍。 2.105年度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增加新臺幣700億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1.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部分： (1)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本(105)年度經濟成長率 1.47%之 1.2 倍核算，本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應增加新臺幣 960 億元以上。 (2)另「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一期)方案內容，業經行政院 105 年 5 月 9 日備查在案，本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2 千 4 百億元。 (3)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55,400 億元，較 104 年底增加新臺幣 876 億元。 2.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部分：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餘額，較 104 年底增加新臺幣 114 億元，目標達成率 16.29%。
	2.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績效衡量標準： 鼓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 5 家。 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會 105 年度核准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1.行動金融卡：1 家、2.QR Code 行動支付：1 家、3.行動 X 卡：1 家。達成率 60%。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1.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績效衡量標準：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之家數。(7 家) 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已受理並核准 4 案，包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參股投資大陸地區廈門市消費金融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上海分行虹橋支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設廈門分行、彰化商業銀行申設子銀行及南京分行等案。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績效衡量標準：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1 項) 達成情形分析： 1.105 年 4 月 1 日修正放寬國內金融機構及週邊團體與陸方簽署合作協議，得由常董會代行職權，惟仍須依原規定辦理公告，再提報董事會備查。 2.105 年 5 月 19 日修正「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第六點，將參股投資計入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之金額，由「帳列金額」修正為「原始投資成本」，以避免受到被投資公司權益波動之影響。
五、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建立銀行業中長期流動性風險管理量化指標	績效衡量標準： 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及計算方法說明。 達成情形分析： 為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103 年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淨穩定資金比率」及 104 年發布「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標準」等文件，本會、中央銀行、銀行公會與相關機關共同組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流動性風險分組」，進行文件中譯及相關研議工作，小組已研提上開兩份文件之中譯及「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暨揭露表」建議草案報會。為求立法周延，本會已於 105 年 5 月 4 日函請銀行公會於 105 年 6 月 2 日舉辦試算試填說明會，以瞭解各銀行試算試填情形及相關修正建議。